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3 年度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系列的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

查詢： 陳先生 ( 電郵：[WallaceChan@hkex.com.hk](mailto:WallaceChan@hkex.com.hk)；電話：2211 6139 )

陸先生 ( 電郵：[DavidLutz@hkex.com.hk](mailto:DavidLutz@hkex.com.hk)；電話：2840 3618 )

香港期貨交易所 (「交易所」) 宣佈推出 2023 年度的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系列 (「MSCI 系列」) 的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以支持 MSCI 系列的發展。

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覆蓋 26 隻指定的 MSCI 淨回報指數期貨。大手交易數量要求以及現金獎勵將按照季度計算。MSCI 系列最低的大手交易量要求是每個季度總共 2,000 張合約 (以單邊合約量度，即所有買入及沽出的合約會分開計算)。通過大手交易方式交易 MSCI 系列的總合資格大手交易合約將獲得現金獎勵。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詳情請參見附件一。

有意參與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的申請者須提交申請。有興趣的參與者，請聯絡李小姐 ([JoviLi@hkex.com.hk](mailto:JoviLi@hkex.com.hk)) 或葉先生 ([BenntyYip@hkex.com.hk](mailto:BenntyYip@hkex.com.hk)) 取得申請詳情。

股本證券  
證券產品發展部  
羅博仁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

	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
計劃完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3 年 12 月 29 日，之後再作檢討</li> </ul>
合資格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限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通過 HKATS 的大手交易系統於任何一款期交所旗艦產品（包括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國指期貨、國指期權及/或 MSCI 系列）有大手交易記錄的參與者。</li> <li>交易所參與者需要在大手交易中充當中介角色，而獨立進行交易的參與者則不具備此計劃的申請資格。</li> </ul>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所參與者將需要向交易所提交申請表格並申明其充當大手交易的中介角色。</li> <li>為達到監管目的，交易所參與者需要提供關於其結算安排的描述以及其 DCASS 賬戶的數量以及每一個賬戶的功能。</li> </ul>
合資格的交易	曾於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過 HKATS 系統大手交易機制呈報的交易。
最低交易量要求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每季度至少要交易 MSCI 系列 <sup>註</sup> 達 <b>2,000 張</b> 或以上大手交易合約（買賣合計）以滿足獎勵計劃的要求。
現金獎勵（每季度）	當滿足每季度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後，大手交易參與者每季度的有效大手交易合約張數可獲現金獎勵每張 0.5 美元（買賣合約合計）
備註	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所有大手交易者每月末提交每單大手交易細節。在該報告中需提交每單大手交易的細節（合約相關工具、合約結構、交易規模及價格），轉移賬戶資料，顯示買家或賣家的客戶類型（對沖基金、資產管理者、交易經紀商、自營交易者或內部主營交易台）並顯示買家和賣家有否為兩個不同的受益者。當條件允許，大手交易者會被要求提供記錄證明以顯示其大手交易符合要求。

註：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覆蓋的 MSCI 指數期貨

1.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2. MSCI 澳洲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3. MSCI 中國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4. MSCI 新興市場亞洲 (中國除外) 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5. MSCI 新興市場亞洲 (韓國除外) 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6.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7.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8. MSCI 新興市場 (中國除外) 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9. MSCI 新興市場 (韓國除外) 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0.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1.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2. MSCI 香港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3. MSCI 印度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4. MSCI 印尼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5. MSCI 日本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6.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7.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8. MSCI 太平洋 (日本除外) 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9.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20.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21.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22.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23. MSCI 台灣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24.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25. MSCI 泰國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26. MSCI 越南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免責聲明

合約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任何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任何指數的人士概無就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 MSCI 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合約、MSCI 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有否能進行商售或有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 MSCI 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 MSCI 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合約的發行人、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